

**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5 日，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新建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倪家堡村，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 8h 生产，厂区不设食宿（员工食宿由恒厦工业园统一提供）。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240m²。主要用于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新建项目的运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8]244 号文通过审批。本项目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新建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中涂胶、拼装、缝边工艺温度为室温，项目实际采用热压机涂胶、拼装、缝边。

（2）项目环评中建议油漆废气集中收集经“旋流板洗涤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对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板洗涤塔+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3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环评中建议对打磨工艺设计专门打磨间和设置无尘打磨台，在打磨台边上设置边墙式滤筒除尘器，利用循环风过滤净化打磨区工作环境，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



实际未设置打磨间和无尘打磨台，打磨车间为敞开式作业，15个打磨工位旁设“边墙式滤芯除尘器+水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漆水帘处理产生的废水、打磨废气处理产生的水膜除尘废水及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喷淋废水。

1)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喷漆水帘处理产生的废水、打磨废气处理产生的水膜除尘废水及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喷淋废水定期捞除漆渣、做消耗补充，并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1个月一次，更换的废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有机废气、晾干有机废气、木加工粉尘废气、打磨粉尘废气，胶水废气。

1) 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设备产生点设置吸尘罩口，经中央集尘系统通过吸风管将各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收集后集中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锯板机产生的木粉尘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二楼喷底漆喷漆房、三楼喷面漆喷漆房、三楼喷色漆喷漆房及分别对应的晾干间，均做密闭处理并设置为负压，对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及晾干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收集经“旋流板洗涤塔+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分别通过3个20m高排气筒排放；

3) 在15个打磨工位边设置风机产生负压收集粉尘，经“边墙式滤芯除尘器+水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刷胶及热压产生的胶水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边角料和屑，布袋除尘产生的木粉尘收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收尘，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木边角料和屑，布袋除尘产生的木粉尘收尘及次品外卖综合利用；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收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及废包装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



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由于废水处理量较少，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及水帘喷漆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三楼喷色漆废气排放口、三楼喷面漆废气排放口和二楼喷底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乙酸酯类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楼喷色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0.1%，苯系物平均去除效率 67.4%；三楼喷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4.6%，苯系物平均去除效率 61.4%；二楼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2.2%，苯系物平均去除效率 68.4%。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压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木边角料和屑，布袋除尘产生的木粉尘收尘及次品外卖综合利用；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收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及废包装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由于废水处理量较少，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 VOCs 排放总量为 0.402 吨/年（以非甲烷总烃计），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35 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为 <0.259 吨/年。符合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新建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为 0.4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6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工业烟粉尘 2.21 吨/年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新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提供会议的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同意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新建项目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产生的危废整齐堆放，严格危险固废的处置、管理工作。
- 2、建议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环评要求，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加装活性炭处理工艺。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 3、根据环评要求，建议对打磨工艺设计专门的打磨间，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冷敏华
王少平
吴鹤
徐小达
仇伟锋



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0 套木门、15000 平方木饰面、10000 平方木柜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19 年 09 月 05 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恒厦木业有限公司	徐小达	15157177175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炳鑫	13616715719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仇伟锋	13757126666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 1	浙江理工大学	冷文峰	1348602895
专家 2	浙江大学	童崇伦	13805705740
专家 3	浙江理工大学	王和平	13588750021
专家 4			
专家 5			